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4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5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在有研新材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汪礼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艾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艾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董事简历如下：

艾磊，男，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曾任钢研总院院务企划部副主任，企划部主任，中国钢研董事会秘书，微山湖矿董事长，山东钢研中铝稀土董事长，钢研高纳董事长，中国钢研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有研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吕保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吕保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董事简历如下：

吕保国，男，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稀贵所副所长，有研亿金副总经理。现任有研亿金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有研翠铂林董事、总经理，有研亿金(山东)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进行审议。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4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4日

至2025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选举艾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吕保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5年6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6	有研新材	2025/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上午8:00—8: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3、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证券事务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62023601

3、传真：010-62362059

4、电子邮箱：yanhuan@griam.cn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艾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吕保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5-025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工作调整暨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工作调整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5日收到董事长杨海先生和董事兼总经理于敦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杨海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于敦波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000股，于敦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辞任相关职务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杨海先生、于敦波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海先生、于敦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相关情况

杨海先生、于敦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提名艾磊先生、吕保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艾磊，男，197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曾任钢研总院院务企划部副主任，企划部主任，中国钢研董事会秘书，微山湖矿董事长，山东钢研中铝稀土董事长，钢研高纳董事长，中国钢研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有研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吕保国，男，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稀贵所副所长，有研亿金副总经理。现任有研亿金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有研翠铂林董事、总经理，有研亿金(山东)董事。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到期收益(元)
1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50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5月27日	高档收益率2.09%；低档收益率0.75%	募集资金	61,268.49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06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6月5日	2025年7月7日	高档收益率1.99%；低档收益率0.65%	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515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4年6月7日	2024年12月4日	高档收益率2.8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2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82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10月15日	高档收益率2.39%；低档收益率1.20%	募集资金	无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0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收益A 1.5%；收益B 2.15%；收益C 2.25%	募集资金	无
4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8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4年10月23日	2024年12月30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1.30%	募集资金	无
5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409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2月30日	高档收益率2.29%；低档收益率0.40%	募集资金	无
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6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2月30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36%；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60%	募集资金	无
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6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2月30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65%；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50%	募集资金	无
8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8160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6月16日	高档收益率2.5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收益A 1.3%；收益B 2.15%；收益C 2.25%	募集资金	无
1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0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7月22日	高档收益率2.15%；低档收益率1.50%	募集资金	无
1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76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4月16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11%；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50%	募集资金	无
1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18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7月22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0.85%	自有资金	无
13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50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5月27日	高档收益率2.09%；低档收益率0.75%	募集资金	无
1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46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3月12日	2025年6月10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0.85%	自有资金	无
1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收益A 1.3%；收益B 2.1%；收益C 2.2%	募集资金	无
16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418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7月14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1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314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1,000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10月21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30%；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20%	募集资金	无
1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315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1,000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10月21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53%；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20%	募集资金	无
19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06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6月5日	2025年7月7日	高档收益率1.99%；低档收益率0.65%	募集资金	无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相关理财产品的理财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5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82,509,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9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686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834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履行调整议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玉涵、李明亮

咨询电话：0717-8868081

传真电话：0717-8868081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7,047,4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022,845.0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负情况：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969819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5-04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4,082	4,183	-2.41%	19,857	18,605	6.73%
其中：大型客车	1,480	1,669	-11.32%	7,861	7,458	5.40%
中型客车	745	636	17.14%	3,120	3,036	2.77%
轻型客车	1,857	1,878	-1.12%	8,876	8,111	9.43%
客车销售量	3,575	4,554	-21.50%	18,230	18,191	0.21%
其中：大型客车	1,408	1,641	-14.20%	7,013	7,169	-2.18%
中型客车	547	742	-26.28%	2,676	3,281	-18.44%
轻型客车	1,620	2,171	-25.38%	8,541	7,741	10.33%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5-04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建业先生的辞任函。

一、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建业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5日	2026年9月1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陈建业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建业先生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工作。

陈建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高质量发展、规范治理以及制定战略规划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向陈建业先生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2025年6月5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5年6月5日15:00-16:00，公司董事长刘加勇先生、总经理孙学建先生、董事会秘书党国峻先生、财务总监王一惠女士、独立董事盛筱艨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去年以来公司收到十几种中药药品的再注册批准通知书，请问这些再注册药品有多少已经开始正式生产或者委托生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公司临安制药中心29个药号均已完成再注册，黄山天目及黄山薄荷已有11个药号已完成再注册，剩余59个药号已提交再注册申请或处于内部评估流程中。公司在加强已有产品生产销售的同时，针对部分再注册药号进行小试或委托加工论证，以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增加产品多样性。

2、请问珍珠明目滴眼液的恢复生产进度。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珍珠明目滴眼液是公司的原主导产品，具有清热泻火、养肝明目的功效，用于肝虚火旺引起的视力疲劳症和慢性结膜炎，长期使用可以保护视力。目前公司正在全力推进针对珍珠明目滴眼液GMP符合性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但珍珠明目滴眼液恢复正常生产和销售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会不会在联合青岛当地企业推出白花蛇草水饮品的基础上，依托自身中药企业优势开发中药本草类的饮料？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白花蛇草水是公司与华东葡萄酿酒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开发的产品，是公司在大健康板块的创新布局，2024年度共实现342.32万元销售收入。公司将借鉴白花蛇草水的成功经验，依托自身中药优势开发更多适应市场需求的健康产品。

4、公司的大健康产品十分匮乏，有些品种单一和品种偏少的问题，请问公司在大健康和药食同源领域是否会尽快推出适合大众消费的多系列产品，或者公司对推出(或丰富)适合大众消费的多系列大健康和药食同源领域产品有何布局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精品中药+大健康”双轮战略为核心，致力于培育系列大健康产品，拓展利润增长点。在现有铁皮枫斗系列、臻庭配制酒、白花蛇草水以及植物饮料等产品基础上，已新增铁皮枫斗含片、软胶囊、浸膏等新型产品。公司及子公司青岛天目山中医药科学研发有限公司、天目山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续进行大健康产品的开发，敬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5、公司在25年董事会计划中提出，公司将继续拓展与国家名老中医、老字号中医馆的合作机遇，同时展开校企合作，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布局行业风口。请问公司打算布局哪些中药行业风口？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抓住中医药行业发展机遇，与社会各界开展各项合作。一是公司子公司青岛天目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目山”)于2024年11月成立了子公司青岛天目山中医药科学研发有限公司，与知名中医团队在大健康和药食同源领域开展系列合作。二是青岛天目山与青岛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共同聚焦大健康产业布局，创新中医药配方应用，在大健康食品、功能性食品、中草药衍生品的生产研发、市场开拓方面开展深层次合作。公司将以上述合作为契机，持续完善中医药产品品类，扩大市场影响力，提升销售水平。

6、请介绍一下，公司参与中药集采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尚无中药品种进入国家集采目录，公司顺应国家医改政策和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制定适应各种不同市场的营销策略，主要通过与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经销模式铺设运营销售渠道，并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的销售网络遍及华东、华中及西北地区。感谢您的关注。

7、公司在2024年股东大会提出2025年要时加强互联网医疗布局，拓展“中医药+互联网”新模式，实现传统与现代的融合。请问能不能详细介绍一下公司将如何布局互联网医疗，会投入多少资金和资源。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2025年5月上线天猫旗舰店“天目山旗舰店”并已实现铁皮枫斗系列产品的线上销售，公司将借助互联网渠道积极推广公司优质产品，增强产品推广力度，扩大市场份额。

8、请问公司在创新药方面有何布局或者计划？如果在没有能力研发的情况下或者企业发展有需要的情况下，有没有可能去收购创新药专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精品中药”作为市场定位核心，依托自身品牌和多年业务沉淀，深挖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和开发创新产品。公司于2024年11月成立子公司青岛天目山中医药科学研发有限公司，与知名中医团队在大健康和药食同源领域开展系列合作，加速推动产品研发进程。公司亦密切关注创新药相关政策和市场需求，创新药研发耗时长、投入大，短期内难以为公司贡献突出业绩，未来公司如布局创新药产品，将在相关公告中进行披露。感谢您的建议。

9、公司对并购重组是否持开放态度，有没有将并购重组作为提高企业经营发展的选项之一。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几年并购重组成为医药行业热点话题，“并购六条”颁布后审核明显提速。公司对并购重组一直持开放且审慎的态度，主要股东亦高度重视公司发展，调配各项资源，支持公司做优、做强、做大。2024年度公司收购青岛模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和青岛天目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有效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和政策导向，审慎评估各种合作机会，如涉及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5-019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0.6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1.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函件，现将有关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电科投资拟于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次公告披露前，电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840,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150,131,135.7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783888XG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001066710027744G ☐不适用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111MA2MXMGR37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6月5日期间，电科投资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95,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57,343,461.12元(不含交易费用)(以下简称“本次变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来(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5日)，电科投资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635,9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增持股份成交金额207,474,596.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电科投资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前，电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0,669,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0%。本次变动后，电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5,464,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737.0745	13.29%	16,216.6117	13.7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04/16-2025/06/05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0,359.0748	25.64%	30,359.0748	25.64%	/	/	/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7588	1.66%	1,970.7588	1.66%	/	/	/
合计	48,066.9081	40.60%	48,546.4453	41.00%	--	--	--

注：部分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电科投资将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普通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普通股总股本14,206,713,969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5,477,073.18元。

公司已派发2024年度中期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含税)，加上2024年度中期已派发的现金红利3,977,869,716.52元，全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7,103,346,789.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S.A.)、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2)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9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普通股(“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9.0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8.87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2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2	上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1	2025/6/12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依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上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上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4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上银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上银转债”自2025年6月5日至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起恢复转股。“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9.0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